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有關天水圍家庭慘劇的簡略報告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根據已有資料就最近在水圍發生的事件提供報告。為免妨礙現正由香港警務處（警方）進行的刑事調查及其後可能進行的死因研訊，內容將不涉及任何意見／結論。

事件摘要

2. 金女士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前往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3.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把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西新界），以調查一宗由金女士提出的懷疑兒童受性侵犯事件。
4.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金女士及其兩名女兒被安排在社署的維安中心暫時住宿。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有關金女士報告的懷疑兒童受性侵犯事件被轉介給警方。警方及社署的聯合調查隨即展開。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金女士帶同兩名女兒回家，但在二月二十八日返回維安中心。
5. 有關投訴經調查後，並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性侵犯的指控。一多專業個案會議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舉行。該次會議的結論是，有關個案未能確立為兒童性侵犯個案，而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為有關家庭提供輔導服務。
6.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金女士帶同女兒回家。在同一日，金

女士與丈夫出席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西新界）和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共同舉行的面談。其後，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再有與該家庭接觸。

7.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李先生向警方報案表示金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開始失蹤。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警方在處理金女士的報案時，發現她與李先生在家中發生爭執。金女士報稱她在爭執時曾踏在碎玻璃上。其後，金女士被送往屯門醫院治療。金女士接受診治後，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再次入住維安中心。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金女士離開維安中心。

8.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傍晚，李先生致電‘999’給警方報稱金女士殺害了他們的兩名女兒並企圖殺害他。警方到達他們的寓所時，發現金女士及她兩名女兒已死亡，而李先生則危怠，自此未能錄取口供。有關兇殺案最初由元朗警區重案組調查，其後由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接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早上傷重不治。

9. 就金女士於兇殺案發生前當天曾到天水圍警署求助一事，警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才能証實。警方正就涉及受害家庭的多項事件的處理方法進行另案調查。自該兇殺案後，警方已提醒所有警務人員須小心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警方將為檢討現行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察程序向其他相關機構作出諮詢，以識別是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社會福利署／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四年四月